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36/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1年6月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1年6月8日  
立法會會議

### 就“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1年5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96/10-11號文件，有3位議員(陳鑑林議員、王國興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涂謹申議員的“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鑑林議員；
  - (ii) 王國興議員；及
  - (iii) 何秀蘭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涂謹申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6月8日  
立法會會議  
“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議案辯論

1. 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

就市民置業的問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在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限呎盤’土地、‘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香港樓價仍節節上升，反映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就此，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

2. 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針對樓價上升及市民置業困難**的問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在政府**但在政府近期**推出一系列措施**後**，包括推出‘限呎盤’土地、‘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香港等**，樓價仍節節上升，反映政府措施**有關措施未能遏抑樓價上升**，無助市民置業；就此，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促請特區政府因時制宜，積極回應市民訴求，制訂一套土地及房屋供應策略，使房地產市場回復健康發展，包括復建居屋、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以及增建公屋和推出中產公屋及青年租屋計劃，以協助市民儲蓄金錢置業。**

註：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市民置業的問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 **回應的種種對策和力度都未能奏效，令市民不滿日益增加**；在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限呎盤’土地、‘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香港樓價仍節節上升 **至回到1997年相若水平**，反映政府 **上述**措施無助 **解決**市民置業 **困難**；就此，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 **促請行政長官曾蔭權尊重立法會及社會共識，制訂合適的協助本地市民置業措施及落實時間表，當中包括：盡快恢復每年興建適量居屋及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及提出更多協助夾心階層的住屋及置業措施、設法進一步增加興建住宅樓宇的‘生地’及‘熟地’的供應量，以及盡快制訂本港的長遠房屋政策，從而令本地市民能安居樂業。**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市民置業的問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在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限呎盤’土地、‘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香港樓價仍節節上升，反映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同時，當局亦一直拒絕增建公屋，以紓緩市民對購買私人樓宇的需求**；就此，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標示。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845/10-11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1 年 6 月 3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1 年 6 月 8 日  
立法會會議

### 就“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1年6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36/10-11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李華明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一項修正案)及**李永達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上述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以方便議員參照。

2.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李華明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2011年6月8日  
立法會會議  
“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議案辯論

1. 經陳鑑林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針對樓價上升及市民置業困難**的問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在政府**但在政府近期**推出一系列措施後，包括推出‘限呎盤’土地、‘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香港等，樓價仍節節上升，反映政府措施**有關措施未能遏抑樓價上升**，無助市民置業；就此，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促請特區政府因時制宜，積極回應市民訴求，而對於政府多次未能積極回應市民與本會的共識，本會表示極度遺憾，並呼籲香港市民繼續努力，向行政長官曾蔭權表達強烈訴求，爭取制訂一套土地及房屋供應策略，使房地產市場回復健康發展，包括復建居屋、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為香港市民提供可負擔的置業機會，以及增建公屋和推出中產公屋及青年租屋計劃，以協助市民儲蓄金錢置業。**

註：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 經王國興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市民置業的問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回應的種種對策和力度都未能奏效，令市民不滿日益增加**；在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限呎盤’土地、‘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香港樓價仍節節上升**至回到1997年相若水平**，反映政府**上述**措施無助解決市民置業**困難**；就此，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促請行政長官曾蔭權尊重立法會及社會共識，而對於政府多次未能尊重立法會及社會共識，本會表示極度遺憾，並呼籲香港市民繼續努力，向行政長官表達強烈訴求，**

**爭取制訂合適的協助本地市民置業措施及落實時間表，當中包括：盡快恢復每年興建適量居屋及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及提出更多協助夾心階層的住屋及置業措施、設法進一步增加興建住宅樓宇的‘生地’及‘熟地’的供應量，以及盡快制訂本港的長遠房屋政策，從而令本地市民能安居樂業。**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